

國立臺南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之中小企業進駐、畢業與遷離辦法

99年02月03日 中心推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6月15日 中心推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1月01日 中心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1. 中小企業進駐國立臺南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要點

申請資格：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均可提出申請。

申請應備文件：

- (1).進駐申請書。
- (2).進駐廠商基本資料申請書。
- (3).進駐中小企業與國立臺南大學產學合作備忘錄。
- (4).中小企業進駐同意審查書。
- (5).中小企業進駐營運計畫構想書。
- (6).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惟進駐後半年內需取得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尚未申請設立公司之自然人須進駐半年內提出申請，於進駐一年內需取得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否則將終止進駐合約之效力)。
- (7).進駐中小企業同意回饋書。

申請時間：自本中心成立之日起隨時受理申請。

申請結果通知及申覆：每一申請人之申請結果，將由本中心於該申請案正式立案日起三十天內書面通知。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一次。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檔得全部退還，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

2. 進駐申請評審辦法

- (1).本中心為提升培育成效，公開評選適合的中小企業進駐，特訂定本評審辦法，以供業界申請進駐參考。
- (2).本中心為進行評審作業，得由該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委員評審之。推動委員會之成員，由本中心視個案邀請產、官、學、研之專家學者，以合約聘任之。

合約內容包括聘期、職掌及保密條款，國立臺南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推動委員會召集人。

(3).審查時間

(a).於受理進駐申請案起二十天內進行書面技術審查，十天內進行推動委員會評審會議。

(b).全程審查時間不逾四週。(不含資料補正)

(4).審查方式

(a).由本中心做初步查驗。

(b).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技術審查。

(c).召開推動委員會評審會議，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

(d).技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並由育成中心進行複審。

(5).審查應備文件

(a).產學合作備忘錄(由企業提供)

(b).中小企業進駐申請書。(由企業提供)

(c).中小企業進駐營運構想書。(由企業提供)

(d).育成中心過去協助情形及滿意度調查表(申請延展廠商)。(由企業提供)

(e).中小企業進駐技術審查書面意見表。(由育成中心提供)

(6).技術審查人選

(a).由國立臺南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依產業機密迴避原則，邀請產、學界人士一至三位擔任之。

(b).申請人亦得推薦技術審查人選一位。國立臺南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得聘請技術審查人為該案推動委員會委員。

(7).評審項目

(a).申請資格。

(b).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c).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d).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 (e).未來 2~3 年內財務評估。
- (f).申請案之需求綜合評估。
- (8).審查結果於審畢後七天內以書面回覆之。
- (9).審查應備文件：進駐審查書。

3. 離開國立臺南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審查標準

- (1).本中心為使資源均霑、公平且有時效性地具體落實於各進駐企業，特訂定離開本中心審查標準。
- (2).進駐中小企業之畢業條件如下，每項條件均單獨有效
 - (a).進駐時間完成。
 - (b).人力規模擴充，每單位空間(10 坪)逾 10 人。
 - (c).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 (3).進駐中小企業若有下列狀況，本中心得經由推動委員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搬遷。
 - (a).應繳自備款逾三個月未結清。
 - (b).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c).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d).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e).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 (f).雙方其中一方無意願續約。
 - (g).無法提供必須之例行性報表，如 401 報表、勞健保繳費單等。
 - (h).無法配合育成例行性報告之公司大小章用印。
 - (g).其他重大事項。
- (4).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於年度檢討時修訂之。
- (5).申請應備文件：廠商遷離同意書。